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弘”)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4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华弘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南通华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5,740,381股
持股比例	6.60%
限售股份数量	270,000股

注:当前所持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期间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0,00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减持股份数量	自愿减持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1.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通华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南通华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南通华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南通华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南通华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4)限售期届满后,南通华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南通华弘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南通华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南通华弘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南通华弘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南通华弘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南通华弘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南通华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南通华弘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南通华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投资建设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建设集生产、研发与综合办公为一体的生产运营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博”)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方: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块编号:青浦区华新镇 QP6-0102 单元 13B-06 地块

3.出让宗地面积:21,001.76 平方米

4.宗地位置: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东至:规划地线,南至:规划 13B-07 地块,西至:尤家港路,北至:施海河

5.成交价格:5,041 万元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科研设计用地

7.使用年限:工业用地:20 年,科研设计用地:50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澜博本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若顺利建成并达产,可以在提高公司产品测试分选机制造及公司运营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二)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1,180,000,000	98.3004	47,000,000	3.9482	30,000,000	2.5014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7,000,000	0	0
2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1,000,000	0	0
3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1,000,0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其中董事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职工董事胡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副总经理叶鸣银先生、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财务总监周瀛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7,593,396	90,704	0.0234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7,487,776	90,704	4,289,260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7,563,786	90,704	4,082,040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7,563,786	90,704	4,082,040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343,038	0	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1/03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